# 专利托管协议（参考稿）

**甲方（企业）： 乙方（中介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甲方因知识产权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聘请乙方作为专利管理人进行专利托管服务。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确认一下条款，以共同遵守。**

1. **专利托管服务内容**

**乙方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专利管理事务，包括：**

1. **协助制定企业专利阶段性保护策略及长期性保护的总体规划；**
2. **建立企业专利保护体系及相关企业产权保护的辅助规定；**
3. **代为起草有关高新认证、双软认证、专利申请、专利许可等专利管理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文本；**
4. **对引进的专利技术法律状态及有效性进行评价鉴定，针对产品进行专利侵权评估；**
5. **全面管理专利、软件登记的许可使用情况，协助及时缴纳专利年费，确定专利的持续有效性；协助及时催缴被许可方支付许可费用，协助及时支付其他的权利人的许可使用费，避免发生争议；**
6.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专利法律分析，论证；**
7.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专利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有关谈判，协调和调解；**
8.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专利法律文件；**
9. **应甲方要求，在企业内部进行专利知识宣传，对企业职工进行专利保护意识的培训工作；**
10.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专利托管业务。**
11.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关联公司，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专利 管理事务。**
12. **乙方的义务**
13. **乙方应当勤勉、尽责的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14.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做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正当合法利益；**
15.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工作进程情况；**
16. **乙方在设计甲方的对坑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直接冲突的另一方的专利顾问或者托管人；**
17. **乙方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机密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非有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妥善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技术、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19.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合作期内及本协议专利托管服务终止后，将所有权属于甲方的资料，例如专利、商标证书或受理通知书原件等资料及时转交及归还甲方。**
20.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专利托管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2. **甲方应当为乙方办理专利托管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给乙方留出合理的足够时间以处理相关事务；**
2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无正当理由不能解除本协议；**
24. **甲方涉及的各种专利托管事务不得交由乙方之外的第三家专利托管机构办理；**
25. **甲方指定\_\_\_\_\_\_\_\_为专利托管事务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26.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有甲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针对甲方出具的各种文件、方案、工作报告、策划、法律意见书、律师函、专利申请程序以及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各种法律文书、托管事务意见书、材料清单，以及其他文字、图标作品，其著作权和其他相关权利由甲方享有，甲方只能在相应特定事项范围内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像第三方透露。**
28. **托管服务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第一条业务之费用由双方商定，并签定相应的协议，其中，第一条中的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八款以及第九款项业务，可酌情免除服务费。如收费标准有变化，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新的收费标准。上述费用自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同等数额的发票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本协议到期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有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1. **协议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a）乙方工作延迟、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b）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a）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专利主管机关的强制性规定，实施后会对乙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b）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的。**

1.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费用。**

**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甲方应当退还甲方相应的托管费用：如此不能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应采取其他的不就措施，以减少甲方的相应的损失。**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作费用，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的费用、未报销的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1.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名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1.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有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高新区管委知识产权局备案一份。**

1. **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协议期满前30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托管合作协议。协议期满后，甲方交办的工作应延续的，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

1.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表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传输的，以网络接收为准。**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